附件

天宁区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紧紧围绕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我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为打造“常有优学”常州教育新名片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为建设“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 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以人为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根据各学校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我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区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中心任务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我区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

坚持普治融合。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有机融合，引导我区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着力提升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能力。

坚持先行先试。秉持“志存高远、务实笃行”的天宁精神特质，在技术变革和网络发展新趋势下，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改革创新。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显著，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广大干部师生法治素养、各学校依法治理水平、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灵活有效、上下联动、内外协作、内容全面、形式多样、点面推进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提升我区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法治素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落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我区教育系统党员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我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推动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课程结构，提升广大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以及防范交通事故、防溺水、防止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扎实开展法治实践教育，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建设。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创建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

推进我区教育系统精准普法，提高普法内容与方式方法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分析各学校、不同岗位教职员工、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法治需求，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大对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及新市民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细化完善我区教育系统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提升普法成效。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法治教育网络资源平台，完善与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共建合作机制，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讲活动。加强案例普法，推进以案释法活动。

（三）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为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

推动中小学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疫情防控、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学校法治副校长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规范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履职，更好地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三、重点举措

（一）提升队伍素质，强化制度建设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切实发挥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铸魂育人作用。充分利用网站、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计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进旁听庭审，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加大对学校管理干部的培训力度，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完善校（园）长、书记等学校管理干部的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学校管理队伍的法治素养，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的学校管理者，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

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教育培训和管理过程。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学科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加大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力度，力争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基本功比赛、评优课比赛、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推进教师法治教育培训。

（二）统筹一体推进，优化课程建设

站稳课堂主阵地。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诚信、团结合作、矛盾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实践体验活动之中。

明确课程目标。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课程目标与内容体系。从认知、思维、实践、精神、信仰的角度，深化学生法治素养内涵界定及目标内容解读。细化各学段法治教育的总目标、阶段目标、总内容、分学段具体教学内容，并参照国家统编教材中的法治教育内容，根据“纵向衔接、横向贯通、螺旋上升”的原则，确立不同学段学校法治教育目标体系。

通贯课程配置。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总体课程体系，整体规划法治教育课程，加强法治教育课程与国家道德与法治课程、德育隐性课程的融合以及与社团、升旗仪式、班会等学校各类活动的融通。

优化课程实施。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配齐与课程设置相当的专业教师；要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引导教师创新法治教育教学方式，提升广大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提高法治教育课程的实效；全力推进学科协同机制，注重其他学科课程法治教育因素的挖掘；努力打造一批法治精品课。

推进评价改革。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

（三）构建长效机制，深化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法治教育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层次化、优质化的学校法治教育队伍；推动学校加强与公检法、司法等单位交流沟通；强化家校共育，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

进一步打造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品牌。推动全区中小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持续开展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学积极参与宪法主题法治实践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校要将“八五”普法作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八五”普法的重要性，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贯穿于中小学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提高干部师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设立普法领导小组，构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职责，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各中小学要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以本规划为纲，立足实际，制定个性规划，科学谋划部署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

各校要确定专门部门或者普法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普法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设立普法专项经费，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师法治教育培训、教育教学研究、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等工作。

（四）优化考核评价

根据省市区统一部署，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并将“八五”普法工作作为各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